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9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651	20	\$ 279,194	20	\$ 151,2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7,156	10	35,517	2	67,7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2,490	22	431,218	30	268,648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5,806	1	68,464	5	53,33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132	-
130X	存貨	六(六)	489,608	28	423,804	30	336,169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74,931	4	33,825	2	18,42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920	1	10,395	1	10,2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2,562</u>	<u>86</u>	<u>1,282,417</u>	<u>90</u>	<u>906,92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8,414	2	28,414	2	28,4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05,366	12	104,788	8	106,343	10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81	-	2,018	-	1,4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0	-	1,218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811</u>	<u>14</u>	<u>139,908</u>	<u>10</u>	<u>140,542</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3,373</u>	<u>100</u>	<u>\$ 1,422,325</u>	<u>100</u>	<u>\$ 1,047,46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955	8	\$ 162,789	11	\$ 110,4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93,311	11	221,033	16	156,16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64	1	6,730	1	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648	3	53,006	4	50,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	5,35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182	2	29,088	2	20,5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9	-	176	-	1,6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180	25	478,178	34	339,514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	-	-	-	4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55	1	19,050	1	18,6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85	1	19,050	1	19,083	2
2XXX	負債總計	458,565	26	497,228	35	358,597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000	25	388,000	27	35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1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37	3	38,023	3	24,2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39	25	396,031	28	295,50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064)	(1)	(13,857)	(1)	(13,3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3XXX	權益總計	1,284,808	74	925,097	65	688,872	6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373	100	\$ 1,422,325	100	\$ 1,047,4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89,650	100	\$ 2,116,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九)(十 七)(十八)及七	(1,810,906)	(83)	(1,742,476)	(82)		
5900 營業毛利		378,744	17	373,947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 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44)	(4)	(81,442)	(4)		
6200 管理費用		(67,620)	(3)	(62,72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764)	(7)	(144,168)	(7)		
6900 營業利益		213,980	10	229,77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7,423	1	4,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401	1	(12,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24	2	(8,01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804	12	221,76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2,385)	(3)	(43,402)	(2)		
8200 本期淨利		\$ 202,419	9	\$ 178,35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1,207)	-	(\$ 4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140)	-	(1,0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1,347)	-	(\$ 1,53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1,072	9	\$ 176,82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419	9	\$ 178,35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072	9	\$ 176,82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 5.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08		\$ 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	\$ 295,509	(\$ 13,364)	\$ 688,87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000	84,400	-	-	-	-	122,40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	(63,000)	-	(63,000)
本期淨利	-	-	-	-	178,359	-	178,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四)	-	-	-	(1,041)	(493)	(1,5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88,000</u>	<u>\$ 116,900</u>	<u>\$ 38,023</u>	<u>\$ -</u>	<u>\$ 396,031</u>	<u>(\$ 13,857)</u>	<u>\$ 925,097</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88,000	\$ 116,900	\$ 38,023	\$ -	\$ 396,031	(\$ 13,857)	\$ 925,097
現金增資	50,000	249,250	-	-	-	-	299,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89	-	-	-	-	5,1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14	-	(17,3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57	(13,857)	-	-
現金股利	-	-	-	-	(135,800)	-	(135,800)
本期淨利	-	-	-	-	202,419	-	20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十四)	-	-	-	(140)	(11,207)	(11,34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38,000</u>	<u>\$ 371,339</u>	<u>\$ 55,337</u>	<u>\$ 13,857</u>	<u>\$ 431,339</u>	<u>(\$ 25,064)</u>	<u>\$ 1,284,8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4,804	\$ 221,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8,637	7,052
攤銷費用		321	23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5,1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491)	(25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76)	(1,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六)	(41)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1,148)	(32,554)
應收帳款		37,647	(162,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		52,655	49,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2
存貨		(66,538)	(87,816)
預付款項		(41,253)	(15,437)
其他流動資產		(176)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34)	52,343
應付帳款		(27,682)	64,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4	6,592
其他應付款		6,842	2,4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5)	5,356
其他流動負債		2,939	(1,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5	(6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49	109,459
收取之利息		1,476	1,209
支付之所得稅		(51,024)	(3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01	74,913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4,777)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9,985)	(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8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0)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2)	(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26)	(6,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99,250	122,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35,800)	(6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50	59,400
匯率影響數		(8,568)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457	127,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94	15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651	\$ 279,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38,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尚在評估中。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

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16.03	49.85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83.97	50.15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	註2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49.8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50.15	
CARLTEX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越南)	成衣加工	100.00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及 10 月增加對子公司 CARLTEX 之投資額分別為 \$125,887 及 \$29,450，藉以增資孫公司銘旺越南及 CHIA MOON。

註 2: 本集團為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孫公司 HAKERS MYANMAR，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匯出資金，投資金額合計 \$134,247。

註 3: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當地發展自有品牌，子公司-CHIA MOON 轉投資 HAKERS MALAYSIA，投資金額計 \$2,89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

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07	\$ 3,697	\$ 897
支票存款	2,990	184	232
活期存款	125,964	109,451	57,719
定期存款	211,290	165,862	92,359
	<u>\$ 347,651</u>	<u>\$ 279,194</u>	<u>\$ 151,207</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7,008	\$ 35,500	\$ 67,63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	17	117
	<u>\$ 167,156</u>	<u>\$ 35,517</u>	<u>\$ 67,751</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91 及 \$257。

(三)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28,414	\$ 28,414	\$ 28,414

1. 本集團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受益憑證贖回款	\$ -	\$ 65,045	\$ 48,900
其他	15,806	3,419	4,430
	<u>\$ 15,806</u>	<u>\$ 68,464</u>	<u>\$ 53,330</u>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6,037	\$ -	\$ 66,037
在製品	380,302	(370)	379,932
製成品	31,470	-	31,470
商品	12,178	(9)	12,169
合計	<u>\$ 489,987</u>	<u>(\$ 379)</u>	<u>\$ 489,6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7,116	\$ -	\$ 77,116
在製品	314,556	(9)	314,547
製成品	32,144	(20)	32,124
商品	17	-	17
合計	<u>\$ 423,833</u>	<u>(\$ 29)</u>	<u>\$ 423,80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5,244	\$ -	\$ 85,244
在製品	228,219	(658)	227,561
製成品	23,702	(482)	23,220
商品	144	-	144
合計	<u>\$ 337,309</u>	<u>(\$ 1,140)</u>	<u>\$ 336,169</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810,906 及 \$1,742,47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370 及 \$0，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20 及 \$1,11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95,546	\$ 41,737	\$ 4,062	\$ 4,534	\$ 5,825	\$ -	\$ 173,360
累計折舊	-	(25,917)	(31,958)	(2,618)	(3,227)	(4,852)	-	(68,572)
	<u>\$ 21,656</u>	<u>\$ 69,629</u>	<u>\$ 9,779</u>	<u>\$ 1,444</u>	<u>\$ 1,307</u>	<u>\$ 973</u>	<u>\$ -</u>	<u>\$ 104,788</u>
102年度								
1月1日	\$ 21,656	\$ 69,629	\$ 9,779	\$ 1,444	\$ 1,307	\$ 973	\$ -	\$ 104,788
增添	-	80,130	19,666	3,159	1,150	4,205	1,675	109,985
處分	-	-	(170)	-	-	(7)	-	(177)
折舊費用	-	(4,111)	(3,002)	(431)	(544)	(465)	(84)	(8,637)
淨兌換差額	-	(439)	(88)	(36)	(4)	(26)	-	(59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45,209</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205,3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4,640	\$ 59,627	\$ 7,091	\$ 5,626	\$ 9,734	\$ 1,675	\$ 280,049
累計折舊	-	(29,431)	(33,442)	(2,955)	(3,717)	(5,054)	(84)	(74,683)
	<u>\$ 21,656</u>	<u>\$ 145,209</u>	<u>\$ 26,185</u>	<u>\$ 4,136</u>	<u>\$ 1,909</u>	<u>\$ 4,680</u>	<u>\$ 1,591</u>	<u>\$ 205,3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94,338	\$ 40,149	\$ 3,538	\$ 4,706	\$ 5,786	\$ 170,173
累計折舊	<u>-</u>	<u>(22,984)</u>	<u>(30,133)</u>	<u>(3,177)</u>	<u>(2,971)</u>	<u>(4,565)</u>	<u>(63,830)</u>
	<u>\$ 21,656</u>	<u>\$ 71,354</u>	<u>\$ 10,016</u>	<u>\$ 361</u>	<u>\$ 1,735</u>	<u>\$ 1,221</u>	<u>\$ 106,343</u>
101年度							
1月1日	\$ 21,656	\$ 71,354	\$ 10,016	\$ 361	\$ 1,735	\$ 1,221	\$ 106,343
增添	-	1,309	2,435	1,473	156	145	5,518
處分	-	-	(2)	-	-	(18)	(20)
折舊費用	-	(3,049)	(2,683)	(401)	(583)	(336)	(7,052)
淨兌換差額	-	14	13	11	-	(39)	(1)
12月31日	<u>\$ 21,656</u>	<u>\$ 69,628</u>	<u>\$ 9,779</u>	<u>\$ 1,444</u>	<u>\$ 1,308</u>	<u>\$ 973</u>	<u>\$ 104,78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95,546	\$ 41,737	\$ 4,062	\$ 4,534	\$ 5,825	\$ 173,360
累計折舊	<u>-</u>	<u>(25,918)</u>	<u>(31,958)</u>	<u>(2,618)</u>	<u>(3,226)</u>	<u>(4,852)</u>	<u>(68,572)</u>
	<u>\$ 21,656</u>	<u>\$ 69,628</u>	<u>\$ 9,779</u>	<u>\$ 1,444</u>	<u>\$ 1,308</u>	<u>\$ 973</u>	<u>\$ 104,78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07,550	\$ 143,626	\$ 93,842
暫估應付帳款	85,761	77,407	62,322
	<u>\$ 193,311</u>	<u>\$ 221,033</u>	<u>\$ 156,164</u>

(九)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 28,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10,53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9,032)</u>	<u>(\$ 19,042)</u>	<u>(\$ 18,173)</u>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3)	(\$ 28,710)
當期服務成本	(912)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精算損益	(69)	(926)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148)</u>	<u>(\$ 31,083)</u>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41	\$ 10,5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精算損益	(71)	(116)
雇主之提撥金	1,303	1,395
支付之福利	(4,37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16</u>	<u>\$ 12,04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12	\$ 948
利息成本	463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22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53</u>	<u>\$ 1,22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78	\$ 176
推銷費用	803	781
管理費用	272	265
	<u>\$ 1,153</u>	<u>\$ 1,22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40</u>	<u>\$ 1,041</u>
累積金額	<u>\$ 1,181</u>	<u>\$ 1,041</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2及\$10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48)	(\$ 31,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16	12,041
計畫短絀	(\$ 19,032)	(\$ 19,04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1)	(\$ 11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2。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3及\$1,136。

(3)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及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CO., LTD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25及\$2,669。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370仟股	立即既得
"	101.10.3	380仟股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認股權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9.16	60元	33.32%	15.33天	-	0.87%	14.023
"	101.10.3	33元	21.03%	22天	-	0.88%	-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因採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為\$5,189。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438,00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8,800 仟股及 3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300,0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75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299,25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計\$125,4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00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122,400。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14		\$ 13,796	
特別盈餘公積	13,857		-	
現金股利	135,800	\$ 3.5	63,000	\$ 1.8
合計	<u>\$166,971</u>		<u>\$ 76,796</u>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39 及 \$4,2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9 及\$994，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1月1日	(\$ 13,857)		(\$ 13,36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207)		(493)	
12月31日	<u>(\$ 25,064)</u>		<u>(\$ 13,857)</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運費補助收入	\$ 14,705	\$ -
租金收入	106	106
利息收入	1,476	1,209
其他收入	1,136	3,442
合計	<u>\$ 17,423</u>	<u>\$ 4,75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91	\$ 2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02	(13,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205
其他什項支出	(33)	(116)
合計	<u>\$ 23,401</u>	<u>(\$ 12,775)</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1,745)	(\$ 92,80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0,464	1,033,696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88,638	108,248
員工福利費用	198,385	164,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637	7,0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7	232
加工費用	629,432	549,320
出口費用	25,963	30,958
旅費	7,420	6,442
運費	10,262	6,131
其他費用	77,847	72,6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75,670</u>	<u>\$ 1,886,644</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75,671	\$ 150,400
員工認股權	5,189	-
勞健保費用	8,324	6,812
退休金費用	5,821	5,027
其他用人費用	3,380	2,435
	<u>\$ 198,385</u>	<u>\$ 164,674</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118	\$ 44,1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2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67	(992)
所得稅費用	<u>\$ 52,385</u>	<u>\$ 43,40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890	\$	37,59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767 (1,0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6		6,116
免稅所得影響數	(83)	(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02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95		609
所得稅費用	\$	<u>52,385</u>	\$	<u>43,4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61	(\$ 561)	\$ -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331	(1,331)	-
其他	126	55	181
小計	\$ 2,018	(\$ 1,837)	\$ 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0)	(\$ 430)
合計	\$ 2,018	(\$ 2,267)	(\$ 24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61	\$ 561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331	-	1,331
其他	140	(14)	126
小計	\$ 1,471	\$ 547	\$ 2,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5)	\$ 445	\$ -
合計	\$ 1,026	\$ 992	\$ 2,01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84	\$ 7,911	\$ 8,53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設立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依越南「企業營業所得稅法」規定，自首年獲利起可免 2 年及後續 3 年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該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800、\$88,437 及 \$78,50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6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5.77%。

(二十)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每股盈餘</u> <u>(元)</u>
	<u>本期淨利</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39,75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2,419	39,7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419	39,812	\$ 5.08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359	35,405	\$ 5.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359	35,4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359	35,517	\$ 5.0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6,849	\$ 2,298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9,536	\$ 1,943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314,413	\$ 220,544

本集團對關係企業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係完工後預付百分之七十以上，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23,172	\$ 17,287	\$ 4,502

係預付加工費及貨款。

5.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其他關係企業	\$ 13,764	\$ 6,730	\$ 138

6.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關係企業之其他應收款皆為 \$0，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為 \$1,132。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11	\$ 5,356	\$ -

係代收料款。

8.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106	\$ 106

9. 租金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 30	\$ 3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80	\$ 15,4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6,332	\$ 9,803	\$ 9,579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1,656	21,656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32,682	36,116	36,344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u>\$ 60,670</u>	<u>\$ 67,575</u>	<u>\$ 67,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下明細：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56	\$ 167,156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7	\$ 35,51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51	\$ 67,751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皆為外銷，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及緬甸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622	29.81	\$ 644,465
美元：馬來西亞幣	1,141	3.28	34,015
美元：越南盾	606	21,085	18,061
美元：緬甸幣	508	987	15,1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929	29.81	\$ 176,716
美元：馬來西亞幣	45	3.28	1,33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515	29.04	\$ 653,843
美元：馬來西亞幣	1,335	3.06	38,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190	29.04	\$ 179,761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696	30.28	\$ 384,357
美元：馬來西亞幣	1,225	3.17	37,0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97	30.28	\$ 117,98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223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701
美元：越南盾	5%		903
美元：緬甸幣	5%		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83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67

101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692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988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15 及 \$1,066。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3,402 及 \$2,755。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群組1</u>	<u>群組2</u>	<u>群組3</u>
102年12月31日	\$ 342,558	\$ 1,266	\$ -
101年12月31日	\$ 388,421	\$ 53	\$ -
101年1月1日	\$ 240,464	\$ 5,622	\$ 5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3：代理商。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33,876	\$ 42,434	\$ 14,926
31-90天	14,790	80	1,546
91-180天	-	-	6,085
181天以上	-	230	-
	<u>\$ 48,666</u>	<u>\$ 42,744</u>	<u>\$ 22,557</u>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仟 股/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9	\$ 28,414	-	\$ 28,414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6	60,062	-	60,062	
"	元大寶來得貨幣市場基金	"	"	1,313	15,423	-	15,423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027	44,831	-	44,831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828	46,840	-	46,8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市價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單位)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註	1,691	\$ 20,500	15,830	\$ 192,500	12,595	\$ 153,081	\$ 153,000	\$ 81	4,926	\$ 60,00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8,177	120,800	5,150	76,053	76,000	53	3,027	44,800	

註：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三)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 63,824	由雙方議定	2.91%
1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	79,605	由雙方議定	3.6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5,067	\$ 3,596	(\$ 4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135,915	945	100.00	233,132	(8,184)	(8,1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167,347	43,863	17,231,500	83.97	190,750	3,596	4,0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92,052	350,000	100.00	41,770	(12,195)	(12,1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2,892	-	300,000	100.00	1,914	(841)	(84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	45,000	100.00	120,955	(6,326)	(6,326)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89,650	\$ 2,116,423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13,980	\$ 229,77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13,980	\$ 229,779
利息收入	1,476	1,2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02	(13,121)
其他	16,446	3,8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54,804	\$ 221,761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英國	\$ 1,267,382	\$ 1,350,110
美國	883,296	713,754
其他	38,972	52,559
合計	\$ 2,189,650	\$ 2,116,423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1,267,382	57.88	\$ 1,350,110	63.79
乙	348,144	15.90	317,285	14.99
丙	335,492	15.32	-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07	\$ -	\$ 15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51	-	67,751	
應收帳款	268,648	-	268,648	
其他應收款	53,330	-	53,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	1,132	
存貨	336,169	-	336,169	
預付款項	18,421	-	18,421	
其他流動資產	10,269	-	10,269	(3)
流動資產合計	<u>906,927</u>	<u>-</u>	<u>906,92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43	-	106,343	
無形資產	5,113	(1,643)	3,47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71	1,47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	-	8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714</u>	<u>(172)</u>	<u>140,542</u>	
資產總計	<u>\$ 1,047,641</u>	<u>(\$ 172)</u>	<u>\$ 1,047,46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10,446	\$ -	\$ 110,446	
應付帳款	156,164	-	156,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	-	138	
其他應付款	50,598	-	50,59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01	-	20,501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305)	1,667	(2)(3)
流動負債合計	339,819	(305)	339,5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	445	44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53	6,185	18,638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53	6,630	19,083	
負債總計	352,272	6,325	358,5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50,000	-	350,000	
資本公積	32,500	-	32,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227	-	24,227	
未分配盈餘	302,006	(6,497)	295,509	(1)
其他權益	(13,364)	-	(13,364)	
權益總計	695,369	(6,497)	688,8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641	(\$ 172)	\$ 1,047,469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64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31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185，並調減保留盈餘\$6,497。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

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305，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40。

-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194	\$ -	\$ 279,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17	-	35,517	
應收帳款	431,218	-	431,218	
其他應收款	68,464	-	68,464	
存貨	423,804	-	423,804	
預付款項	33,825	-	33,825	
其他流動資產	11,082	(687)	10,395	(2)(3)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104</u>	<u>(687)</u>	<u>1,282,41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14	-	2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88	-	104,788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8	2,01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	-	1,2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890</u>	<u>2,018</u>	<u>139,908</u>	
資產總計	<u>\$ 1,420,994</u>	<u>\$ 1,331</u>	<u>\$ 1,422,325</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62,789	\$ -	\$ 162,789	
應付帳款	221,033	-	221,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0	-	6,730	
其他應付款	53,006	-	53,00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56	-	5,3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88	-	29,08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176	(3)
流動負債合計	<u>478,178</u>	<u>-</u>	<u>478,178</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07	3,643	19,050	(1)(3)
負債總計	<u>493,585</u>	<u>3,643</u>	<u>497,22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388,000	-	388,000	
資本公積	116,900	-	116,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023	-	38,023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312)	396,031	(1)
其他權益	(13,857)	-	(13,857)	
權益總計	927,409	(2,312)	925,0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994</u>	<u>\$ 1,331</u>	<u>\$ 1,422,325</u>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16,423	\$ -	\$ 2,116,423	
營業成本	(1,743,233)	757	(1,742,476)	(1)
營業毛利	373,190	757	373,9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4,779)	3,337	(81,442)	(1)
管理費用	(63,858)	1,132	(62,72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637)	4,469	(144,168)	
營業利益	224,553	5,226	229,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其他收入	4,757	-	4,7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5)	-	(12,7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8)	-	(8,018)	
稅前淨利	216,535	5,226	221,761	
所得稅費用	(43,402)	-	(43,402)	
本期淨利	173,133	5,226	178,35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041)	(1,0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2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3,133</u>		<u>\$ 178,3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6,82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31、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643、調減保留盈餘\$6,497、調減營業成本\$757、調減管理費用\$1,132、調減推銷費用\$3,337 及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保留盈餘項下)\$1,041。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87。
- (3)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公司於各期資產負債表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合併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表達，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併於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合併於其他流動負債科目表達，應計退休金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負債-其他合併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表達。
- (4) 依中華民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入\$1,209 及什項收入\$3,548 重分類至其他收入計\$4,757，並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05、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57、兌換損失\$13,121 及什項支出\$116 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計借餘\$12,775。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863

號

會員姓名：
(1)王照明
(2)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2)台省會證字第 18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照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

